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减灾委办公室文件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安办〔2020〕96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减灾 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进一步加快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省各有关单位：

6月18日至24日，国务院安委会第八考核巡查组对我省2019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进行了现场考核，并同步开展了安全生产工作巡查。抽查的东莞市黄旗林场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内容不完善，大岭山12119森林火灾报警电话无法接通；惠州市顺风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应急预案仍为2018年版本。从省近期抽查情况看，有的地市和单位没有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共卫生应急预案，

有的省直部门长期未组织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演练,特别是“三防”应急预案从上至下还没有形成体系,辖区内江河流域抗洪抢险方案“最后一公里”没有打通,基层镇(街道)、村(社区)、企业一张纸(图)应急处置方案尚未落地。

为加快完善我省应急预案体系规范化建设,解决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不平衡、管理机制不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制修订省级层面应急预案。省各有关部门按《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减灾委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19〕75号)要求,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所牵头的省级专项应急预案(详见附件1)修订工作。为推进我省应急预案全覆盖,结合实际新增了省级应急预案(详见附件2),请相关部门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加快制修订完善地方应急预案。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地应急预案编制规划,及时督促相关部门制修订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请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同时,加强对县、乡镇、村(社区)、企业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指导,确保应急预案全覆盖。

三、加强省市重点领域应急预案协同联动。省有关部门要加强西江、北江、东江等珠江流域重点防洪区域省级层面超标洪水

防御相关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强化与国家珠江流域防洪应急预案衔接，指导相关地市编修应急预案。各地要结合实际编修本行政区域超标洪水防御应急预案，做好与省级层面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其他涉及全省范围、重点领域应急预案要参照超标洪水防御预案做好省市协同联动。

四、完善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省各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及直属单位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工作，统筹做好相关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应急处置卡等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编制工作。

五、加强应急预案有效衔接。一是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协调本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相关部门负责涉及本行业领域的预案衔接工作。二是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做好组织指挥体系、应急响应机制、任务措施和资源保障等方面的衔接。三是完善预案衔接流程。**专项应急预案衔接流程：**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在应急预案起草编制过程中，要主动加强与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组织开展专家论证等工作。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审议通过后，由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研究提出审核意见，其牵头部门修改完善后，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厅）按程序报批；**部门应急预案衔接流程：**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书面征求应急管理部门意见，并将应急管理部门意见作为部门有关会审应急预案的必备材料。

六、健全应急预案备案机制。地方总体应急预案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地方专项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牵头部门备案，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部门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报送省政府备案的预案，径送省应急管理厅，由省应急管理厅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规范企业应急预案备案。重点加强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备案工作：**一是**前述单位为央企的，其总部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属地省、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二是**前述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上述企业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三是**前述单位不属于央企，且不属于第二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即非央企的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不含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

企业), 矿山(不含非煤矿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 上述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 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体旅游等部门对口分别受理。各级预案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和检查。

七、提升应急预案演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应急演练工作指导, 建立健全分类别、分层级的应急演练工作指引和计划; 着眼实战需求, 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专题研讨、综合检验等多种形式演练; 研究制订应急演练评估标准和工作规程,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工作; 省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各地各部门组织演练和预案修制订的情况要及时报送应急管理部门。

八、强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督查。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 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省安委办、省减灾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统筹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作为社会安全类事件、公共卫生类事件的牵头部门, 要加强对牵头类别突发事件预案体系建设督导检查。省专项预案牵头编制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 指导督促本系统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工作。

附件: 1. 省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2. 新增省级应急预案目录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7月19日

附件 1

省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类别	预案名称	牵头单位
自然灾害类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订）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修订）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订）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修订）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	省气象局
事故灾难类	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核应急预案（修订）	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海上险情应急预案（修订）	广东海事局
	广东省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广东海事局
	广东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民航中南管理局
	广东省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广东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修订）	省通信管理局
	广东省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广铁集团公司

类别	预案名称	牵头单位
公共卫生类	广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修订）	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修订）	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省市场监管局
社会安全类	广东省粮食应急预案（修订）	省粮食和储备局
	广东省石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修订）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广东省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广东省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省公安厅
	广东省处置劫机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省公安厅
	广东省处置大规模恐怖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省公安厅
	广东省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省委外办
	广东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省金融办
	广东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修订）	省新闻办
广东省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省委网信办	

附件 2

2020 年新增省级应急预案目录

类别	预案名称	牵头单位
自然灾害类	广东省海洋灾害应急预案	省自然资源厅 (省海洋局)
	广东省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省农业农村厅
事故灾难类	广东省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预案	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省消防救援总队
	广东省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省生态环境厅 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省公安厅
	港珠澳大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省市场监管局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长输管线事故应急预案	省能源局	

类别	预案名称	牵头单位
公共卫生类	广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省市场监管局
	广东省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省市场监管局
社会安全类	广东省涉公共安全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省公安厅
	广东省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省商务厅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省民族宗教委
应急保障类预案	省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省交通运输厅
	省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	省能源局
	省突发事件现场信息保障应急预案	省自然资源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省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财政厅
	省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秩序应急预案	省公安厅 省委政法委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安委会主任、副主任；省减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9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应急支援处马庆辉）